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1:50）	（下午 01:15）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50)
鄧賀年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00)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2:15)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0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00)

秘 書： 彭家芳女士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吳炳棠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亦豪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紫欣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范建基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許龍年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4

議程第三項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	-------------------

議程第六項

姜宜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西鐵綫及馬鞍山綫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何惠彬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

2. 何惠彬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表示，在議程方面，是次會議有 3 項續議事項，以及 7 項討論事項，接着會有政府部門及委員會的報告事項。為了控制會議時間，會將部分討論事項（包括議程五「香港市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問題」及議程七「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交由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跟進。

4.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議程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第二項：武漢肺炎疫情的社區防疫工作

（包括「有關八鄉少年警訊中心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7a 至 f 號及 48 號）

5. 主席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JP 簡介政府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JP簡介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以及介紹把位於元朗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少訊中心）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
7. 主席查詢政府對於徵用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作檢疫中心的看法。
8. 徐德義醫生，JP表示，酒店並非首選作檢疫中心，酒店原本的規格及設計未必適合作檢疫用途。
9. 副主席表示，目前政府因應南韓疫情惡化而對其實施封關措施，建議政府盡快對內地實施相同的封關措施，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另外，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做好統籌防疫物資的工作，保障醫護人員的健康，甚至達致全民派口罩的目標。
10. 徐德義醫生，JP表示，局方經過評估各國疫情後決定對南韓實施出入境管制措施，會留意確診個案驟升的國家及地區，實施降低外地傳入個案機會的措施。局方會繼續嚴控本地疫情，並呼籲市民減少社交活動，以及果斷堵截外地輸入個案的源頭。另外，他指出全球口罩供應緊張之際，政府會優先為前線醫護人員、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及前線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防疫保護裝備。每間醫院會根據各臨床地方依風險分類，為醫護人員提供相應水平的保護措施。
11. 鄧鎔耀議員表示，有八鄉村民擔心少訊中心作為檢疫中心後病毒經污水傳播，幸好當局提出解決方法，將原本的污水管封起，另外儲存污水後再自行用機器抽走。另外，當局亦承諾將少訊中心內所產生的垃圾視為醫療廢物處理。他與大部分村民同意只要政府做足防護措施，將不反對少訊中心作為檢疫中心。
12. 鄧瑞民議員表示，經諮詢當地村民有關少訊中心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後，大部分村民深明大義，願意與全港市民一齊同舟共濟，支持政府的防疫措施，但仍有小部分的村民持反對意見，擔心病毒傳播。他建議政府做足防護措施，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
13. 黎永添議員表示，政府已提出具體措施釋除村民的憂慮，包括按照醫院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棄置檢疫中心的垃圾。他建議當局提高少訊中心的防疫規格，為受檢疫人士安排病毒測試後才准許他們離開檢疫中心，以免有漏網之魚走入社區。

14. 徐德義醫生，JP 澄清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不是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而是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而根據目前結果顯示，只有極少數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其後證實為確診者。另外，衛生署會對他們進行醫學監察，包括每天兩次量度體溫等，足以篩選出懷疑感染者及將他們送往醫院治療，以公共衛生角度而言，未必需要為檢疫中心人士安排病毒測試。

15. 區國權議員反對政府徵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作指定診所，因為地點鄰近民居。他建議政府徵用解放軍軍營或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作檢疫中心。另外，政府宣布 2 月 8 日起所有從內地入境者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旅客，抵港後均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但他指出政府沒有公布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建議政府通知有關大廈的管理處或當區區議員，以加強大廈衛生清潔工作。

16.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有關設立指定診所的做法早於 2003 年沙士疫情期間實施，為輕微症狀患者提供治療及病毒測試，目前疫情在可控範圍，短時間內無迫切需要啟動指定診所，而指定診所在軟件和硬件方面已作出安排，包括調節診所的通風設備、安排分隔病人的配置等，以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另外，局方已進一步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以檢測症狀輕微門診病人。其次，有關 2 月 8 日起實施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當局會按不同風險程度安排適當的檢疫措施。

17. 陳敬倫議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對隨地吐痰者的執法。另外，他建議當局實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須戴口罩的措施。

18. 陳美蓮議員反對政府徵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作指定診所，因為地點鄰近民居及學校。她認為政府必須聽取傳染病專家意見，透過實施全面封關措施，以切斷社區傳播鏈。另外，她反映疫情下基層市民缺乏口罩及影響生計，認為政府對基層市民支援不足。其次，她指出防疫抗疫基金未能惠及所有受疫情影響的市民。

19.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目前無迫切需要啟動指定診所，會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反映公眾的憂慮，透過妥善安排以釋除有關疑慮。他指出目前的確診個案多為本地及群組個案，呼籲市民減少社交活動，相信能有效減低本地傳播鏈，而市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嚴重的地區。另外，他指出防疫抗疫基金主要目的是協助企業繼續經營及保住員工的就業，期待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其他措施支援市民。政府正密鑼緊鼓籌備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工作，會盡快公布詳情。

20. 陳樹暉議員指出政府以保障個人私隱為由，只公布家居檢疫者所在屋苑，但他翻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沒有相關清晰規定。他認為應至少公布家居檢疫者所居住的大廈樓層，以減低市民恐慌及憂慮。其

次，他查詢政府若派出包機接載滯留武漢逾千名香港居民，將提供哪處檢疫設施安頓他們。

21.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當局會根據風險程度安排不同的檢疫安排，從湖北以外地方回港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會安排他們家居檢疫。他表示會向衛生防護中心反映有關公布更多家居檢疫者資料的建議。另外，局方會視乎現有檢疫中心的使用率再安排從湖北分批回港的市民入住。現有的檢疫中心可提供約 1 200 個檢疫單位，政府會繼續尋找合適選址及增建檢疫單位。

22. 主席認為市民的憂慮源於資訊不透明，建議公布家居檢疫者所在樓宇及樓層，以提高同幢樓宇居民的警覺，以及讓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23. 張秀賢議員反映強制家居檢疫措施有漏洞，其他同住者可自由出入，認為當局實施的檢疫措施不足。另外，他建議當局增加疫情資訊的透明度，建議當局向區議員提供家居檢疫者的資料，以盡早加強當區的防疫工作。

24. 主席表示，武漢封城前傳聞已有 500 萬多人出城，當中可能有確診者。他認為當局應在防疫工作再做多一步，相信對防止疫情擴散有很大幫忙。

25.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確診個案的資料發放暫時由每天下午 4 時舉行的衛生防護中心記者會發布，亦會發出有關新聞稿。他表示會整合議員有關 2 月 8 日起實施的強制檢疫措施的意見後向衛生防護中心反映。

26. 康展華議員表示，當局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不周全，包括未能有效跟進在酒店隔離者情況，以及未有公開家居檢疫者的資料。另外，他指出每天從深圳灣口岸入境的內地居民人數逾千人，查詢政府有何對策，並認為政府須全面封關。

27. 鄭俊宇議員表示，查詢政府對南韓封關而不對內地封關的原因，以及是否雙重標準和涉及歧視。

28.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當局會密切留意環球疫情發展，特別是對確診個案驟升的國家及地區提高警覺，因此當局決定對南韓實施出入境管制措施，而相對地，內地的確診個案上升速度已緩慢下來。當局會密切留意入境人士的情況，並盡量保障本地居民的需要。

29. 主席查詢政府是否已改變對其他地區實施出入境管制措施的標準。

30. 徐德義醫生，JP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曾表示新型冠狀病毒出現新變化，不能與過往疫情相比，政府須因應最新的疫情發展制定新策略。目前疫情有擴散至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情況，政府須實施減低外地傳入個案機會的新措施。

31. 林進議員表示不明白政府對南韓封關而不對內地封關的邏輯，並與政府早前表示不對內地封關有矛盾。另外，他指出內地城市不會派專機接載滯留在內地其他城市的市民，查詢香港政府為何要派專機接載滯留在內地的香港市民。

32. 主席查詢是否有法律條文賦予香港政府對內地實施封關。

33.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政府致力減少跨境人流和社區接觸，對於新增確診個案急升或者出現社區大型感染情況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會實施相應措施減低外地輸入個案。另外，政府曾經派專機接載滯留在疫區的香港市民，例如接載在日本停泊的鑽石公主號郵輪的香港乘客。

34.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建議政府實施全面封關，是香港市民及前線醫護人員的心願，希望徐德義醫生，JP能將區議會的意見向政府反映。另外，建議政府公開更多家居檢疫者的資料。

35. 李煒鋒議員認為政府目前對於短期內復課及恢復正常上班沒有信心，查詢教育局會否鼓勵學校以網上遙距視像教學，以補足停課期間的教學進度。另外，他指出學生目前留在家中可能會缺乏照顧，查詢政府會否臨時增加託兒服務，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家庭。其次，他指出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着重支援僱主而忽略普通市民的需要，建議向市民派錢，促進消費，繼而保持企業營運。

36. 主席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及建議政府派應急錢予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市民。

37. 教育局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曾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學校在停課期間善用不同的學習模式(包括電子學習)，幫助學生繼續適量學習，做到「停學不停課」。另外，局方會盡快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38. 社會福利署朱詠賢女士表示，雖然所有幼兒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停止提供幼兒託管及課餘託管服務，但各中心仍會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市民如有需要可先與中心聯絡。

39. 徐德義醫生，JP表示，相信政府會在不同階段透過不同的防疫抗疫基金或計劃，對有需要人士提供補助或協助。期待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其他措施支援市民。

40. 李頌慈議員表示，少訊中心地點雖比較偏遠，但附近仍有少量工場及村落，而同樣位於八鄉的石崗軍營較少訊中心遠離民居，質疑政府為何不徵用石崗軍營作為檢疫中心。

41. 主席表示，內地政府曾表示全力支持香港防疫，查詢政府曾否嘗試向解放軍借用軍營作檢疫中心。另外，軍營內空置的地方不少，軍營亦應有獨立套房，建議政府改建空置軍營用作接收內地來港後需接受隔離的人士。

42.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政府會優先考慮可即時使用的地點作為檢疫中心，而石崗軍營本身已有其特定用途，故政府會優先選擇原本已有獨立廁所的地點作檢疫中心，如公屋單位。

43. 巫啟航議員表示，查詢政府在疫情發展至何種程度或符合什麼條件下才決定啟動指定診所，即徵用社區健康中心作檢疫診所。另外，有市民反映接獲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電話，詢問有關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改作檢疫診所的事宜，但沒有詢問市民支持與否。他查詢是否民政處一貫做法，以及提供聯絡對象及數量等資料。其次，他要求政府就指定診所需要的硬件規格、配套及人手等資料及數據提供書面回覆，並查詢政府為何沒有就指定診所沒有諮詢區議會，甚至當區區議員。

44.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政府會因應大型公共衛生事件的性質及實際情況而啟動指定診所，並沒有統一標準。有關設立指定診所的做法自2003年沙士疫情時實施，當時並未及就設立指定診所作諮詢。他明白市民對於啟用指定診所的疑慮，目前暫時無迫切需要啟動指定診所，而屆時會有措施確保減少對附近人士的影響。

45. 主席表示，對於當區區議員不獲政府知會有關指定診所的事宜，他認為政府抵觸與區議會合作的立場，建議政府在決定指定診所名單前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

46.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表示，處方會定期就不同議題

收集地區意見。處方在收到醫管局的通知後，已將有關指定診所名單轉達各位區議員。

47. 吳玉英議員指出政府推行的家居檢疫措施透明度不足，當區區議員不會獲當局知會區內有家居檢疫者的情況，而且由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家居檢疫名單未有及時更新，某些更是在家居檢疫者快將完成檢疫時才獲公布。她建議當局公布更多家居檢疫者資料，公布家居檢疫者所在屋苑，以及早加強屋苑內的防疫工作。

48. 徐德義醫生，JP表示，他表示會整合議員有關 2 月 8 日起實施的強制檢疫措施的意見後向衛生防護中心反映。另外，在強制檢疫措施開始實施時，某些須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早已從內地返港，因此會縮短他們在香港接受家居檢疫的日數，才會令早期所公布的家居檢疫名單中出現快將完成檢疫人士的資料。

49. 林廷衛議員建議政府官員在會見傳媒等公共場合戴口罩作為榜樣。另外，他建議對內地實施封關。其次，他反映有市民受疫情影響生計，某些更是供樓人士，建議房屋署放寬按揭貸款計劃下的還款期限或提供特別支援。

50. 房屋署黃沛津先生表示，如購買現居的公屋單位業主面對經濟困難，可以向署方提出申請，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可獲署方批准重新按揭。署方亦會考慮提供其他支援。

51. 石景澄議員認為政府病毒檢測工作不足，以至有確診者未能及早發現而在社區遊走。另外，他認為政府不公布家居檢疫者資料，將會大大增加屋苑及大廈的管理問題。其次，他查詢政府如何處理家居檢疫者所在的大廈或居所的垃圾及污水。

52. 徐德義醫生，JP表示，在現時病毒檢測及篩查系統下，確診及懷疑個案會在醫院隔離病房進行測試及治療。醫管局於 1 月初開始推行「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篩查院內病人，從逾萬個篩查個案中發現 20 多個確診個案，佔目前確診個案三分之一，基於此觀察及政府委任的 4 位傳染病專家的意見，認為有關計畫能及早識別社區內的輕微症狀患者，因此政府已擴闊有關計畫的涵蓋範圍至普通科門診及急症室的非住院病人。

53. 主席表示，查詢房屋署是否因應疫情主動檢查轄下屋邨的喉管及渠道情況。

54.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會對轄下屋邨喉管作定期保養及維修。當

屋邨出現確診個案時，署方會主動檢查與確診者單位的排污渠有連繫的其他單位。

55. 建築署范建基先生表示，少訊中心該處沒有公共排污系統，主要以化糞池形式，將污水經隔濾及消毒後再排出河流。當少訊中心用作檢疫中心時，排污程序會有所調整，場地部門會定期清洗污水儲存缸並安排直接抽走污水。

56. 程振明議員表示，有許多確診個案未能及早發現，有確診者甚至求診多次才被發現，認為醫管局失職。他表示醫管局要盡力維持醫療服務水平。另外，他反對實施對內地全面封關的措施，因為香港日常生活用品依賴內地入口。其次，他表示在獲得鄉民共識及支持之下，認為政府應當機立斷處理徵用少訊中心為檢疫中心事宜。

57. 徐德義醫生，JP解釋公營醫療系統如何加強監察及找出社區感染個案的機會。在不久前推行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為有輕微病徵的病人進行病毒測試。而衛生署已發信通知私家診所醫生，如有需要可轉介病人至公立醫院作病毒測試。當局會檢視計劃成效及適時作出檢討。

58. 文美桂議員表示，鄉事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政府徵用少訊中心為檢疫中心，希望為社會作出貢獻。另外，他不支持對內地全面封關，擔心影響包括防疫物資等貨物進出。其次，他反映有一名居於元朗新田石湖圍的 58 歲的士司機確診新冠肺炎，現時情況穩定。他在潛伏期內無外遊，同住的妻子及兒子無出現病徵，已被安排接受檢疫。鄉事委員會知悉事件後立即聯絡有關村代表，配合食環署在村內進行全面消毒，做好防疫措施。他表示的士司機經常接觸遊客，屬高危感染人士，建議政府提供額外支援，讓的士司機做足防疫措施。

59. 沈豪傑議員，JP支持政府徵用少訊中心為檢疫中心。自實施家居檢疫措施以來，由於檢疫人士各有居所，而且依賴他們自律，確實有不足之處。他感激八鄉居民深明大義，發揮獅子山下精神，為香港防疫作出貢獻。另外，他查詢從湖北回港的香港市民會否被送到少訊中心進行檢疫，以及建議為當中無病徵的香港市民在入境前安排快速病毒測試，結果呈陰性時才送他們入檢疫中心，以免在檢疫中心互相感染。

60.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接載滯留湖北港人的細節仍在探討中，政府會盡量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

61. 沈豪傑議員，JP表示，昨晚有一名 Grand YOHO 住戶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在官方正式公布前已有新聞報導，他建議當局改善疫情資訊傳達，以免人心惶惶。另外，他查詢有關患者的家人是否已有合適的隔離

安排，以及何時為其居所進行家居消毒。

62.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當發現確診個案時，衛生署會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在找出及確定密切接觸者後，會將他們送去檢疫中心。另外，他理解市民希望盡早知道確診個案的消息，但檢測及化驗程序需時，需小心處理，而接觸者追蹤工作亦會在宣布化驗結果後進行。有關信息發布方面，衛生署發布會同日會將資料轉達民政處，再由民政處發放予區內相關人士。

63. 衛生署譚玫瑰醫生表示，由食環署安排為確診者居所進行家居消毒。另外，在檢疫中心的檢疫人士會被安排分開單位居住，除非他們是同居家人才可獲安排在同一個單位，並建議檢疫人士盡量避免與其他檢疫人士的緊密接觸。

64. 王百羽議員反對政府徵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作檢疫診所，因為政府沒有事前廣泛諮詢區議會甚至當區居民，對整個社區不公平。他批評政府不對內地實施封關措施，擔心已有確診者在社區遊走，未來確診數字只會不斷上升。他質疑家居檢疫措施有關成效，只憑檢疫人士的自律隔離，疫情有機會在社區大爆發。他批評政府後知後覺，沒有認真處理疫情。

65.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早前醫管局公布各區 18 間指定診所具備合適的硬件配套可將病人分隔，而且只會處理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有輕微肺炎病徵的病人，而這類病人可自由選擇求診的地方，例如急症室、私家西醫或中醫診所等。醫管局已進一步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檢測症狀輕微門診病人，以及早識別懷疑或確診個案。

66. 王穎思議員查詢食環署及房屋署會否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安排。另外，她關注署方提供予外判清潔工人及前線工作人員的防疫裝備的情況，反映天逸邨有前線保安人員不獲配給口罩，管理公司表示因口罩短缺而優先配給清潔工人，查詢房屋署何時能保證屋邨保安等前線工作人員亦能獲房屋署配給口罩。

67. 食環署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每 2 小時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街市公廁，而在社區其他地方亦已加強清潔，亦為屬衛生黑點的後巷進行清潔。另外，署方知悉有清潔承辦商口罩短缺，因此署方會為清潔工人每日提供口罩一個，有關安排直至 3 月中為止，之後再檢討情況。

68. 黃沛津先生表示，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安全裝備。一般而言，署方要求承辦商須為僱員提供防

護裝備，然而是在次疫情之下防護裝備供應緊絀，政府已開始為轄下外判清潔工人提供口罩，署方會陸續將口罩送往有需要的承辦商，再分配予外判清潔工人。目前政府口罩援助只限於清潔工人，不包括保安人員，署方會不斷推動承辦商搜購口罩，盡量為保安人員提供口罩。

69. 主席表示，政府只給予清潔工人口罩卻忽略保安人員的需要，坐在屋邨大堂的保安人員有機會影響整座大廈的居民健康。他建議政府關注保安人員的口罩需要。

70. 陳詩雅議員表示，現時有多間大學正進行新冠肺炎病毒的研究，查詢政府會否資助大學進行有關研究，以及會否提供其他支援協助研究。另外，她查詢目前進行病毒檢測需時多久才能知道結果，有關成本是多少，以及能否為所有入境者進行病毒檢測後再送去檢疫中心。

71.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政府設有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支援大學進行傳染病研究，亦會主動邀請大學進行重要健康議題的研究。香港大學有團隊正進行相關研究，為從日本鑽石公主號回港在火炭駿洋邨檢疫中心的人士進行唾液或血液測試等。政府會視乎大學研究團隊提出什麼議題，在資源許可下政府會支持。另外，他指出檢測程序在公立醫院、醫管局實驗室、及衛生署實驗室進行，各自為不同類別的病人進行檢測。他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病毒檢測的成本資料。

72. 張智陽議員表示，樂意見到有議員支持少訊中心作為檢疫中心，因為能減少新界區市民不必要的揣測。他表示昨晚有一名居住 **Grand YOHO** 的跨境司機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查詢當局有何針對跨境司機的檢疫措施。另外，他查詢當局有何方法聯絡內地訪港旅客。其次，他查詢目前在港的湖北旅客數目。他亦查詢當局會否追蹤南韓旅客。

73. 食物及衛生局陳紫欣女士表示，當局會為跨境司機進行醫學監察，記錄每天體溫等資料。另外，政府自 2 月 8 日起實施強制檢疫措施，所有從內地抵港或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境者須家居檢疫。衛生署人員在出入境口岸會為入境者登記其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等，亦會透過電話或手帶定位追蹤。

74.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政府早前巡查全港的酒店及賓館，追蹤仍然在港的湖北旅客，有關工作已完成，部分旅客已離港或已檢疫逾 14 天。目前政府對南韓實施出入境管制的措施仍在進行中，有最新消息時會對外公布。

75. 侯文健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一開始就使用俗稱超級電腦的「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去應對疫情，認為政府在疫情初期應用盡

所有有助控制疫情的方法。

76.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2003 年香港爆發沙士時，警方曾動用俗稱超級電腦的「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協助追查病毒的傳播鏈，可以同時處理及追查大量與疑似及確診病患者有接觸人士。當時疫情初期未有大量個案出現，在那階段未必需要利用此科技輔助追蹤，但目前現時確診個案開始上升，因此當局才要求警方協助。

77. 康展華議員表示，房屋署對於支援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等前線工作人員十分被動，而且不同屋邨的防疫準則不一。

78. 關俊笙議員查詢食衛局連續 3 次沒有派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的原因。另外，他指出政府沒有及時公布家居檢疫個案，令有關屋苑未能及時進行清潔行動。其次，他投訴衛生署熱線接線生表現不佳，未能有效幫助查詢者。另一方面，政府沒有諮詢元朗區議會有關徵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作檢疫診所事宜，查詢如區議會反對，政府會否強行推行。

79.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早前醫管局公布各區 18 間指定診所具備合適的硬件配套，有關建築上的改動在沙士期間已完成。屆時如發生與公共衛生風險有關的事件，當局會提供足夠的配套及小心考量市民的關注才推行指定診所。另外，局方在接獲與不同單位會面或溝通的邀請時，會視乎內容及人手分配等作出適當安排。

80. 郭文浩議員表示，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鄰近民居及學校，他目前收集近 1 700 多位當區市民簽名反對政府徵用有關中心作指定診所，上星期亦有遊行反對有關事宜，他查詢食衛局有關設立指定診所的指引，以及會否在地區進行諮詢。另外，他表示家居檢疫措施依賴市民的自律性，認為政府需改善家居檢疫的通報機制，盡快通知當區區議員及物業管理處知悉，以減少居民擔憂。其次，他反映天一商城及悅品酒店對出衛生情況惡劣，垃圾堆積及隨地吐痰，要求加強執法。另一方面，他反映房屋署轄下的工友沒有配給足夠的防護裝備，房屋署亦難以監管各屋邨是否遵從指引進行清潔工作。他指出前線社工現時需要上門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查詢社會福利署有否清晰的工作指引或提供防護裝備。最後，他要求當局關注少數族裔人士未能充分知悉疫情資訊的情況。

81. 徐德義醫生，JP 表示，指定診所建築上的改動在許多年前已經完成，因沙士一疫後，須在普通科門診進行間隔及通風系統的改動。另外，指定診所依然會接受市民有輕微病徵時到有關診所求醫。他表示會將市民的疑慮向醫管局反映，屆時作適當安排。另外，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在發布疫情資訊時會提供各種語言版本，以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達信息。

82. 主席表示，希望區議會盡快成立關注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工作小組，以幫助他們掌握疫情資訊。

83. 朱詠賢女士表示，署方各服務單位僅提供必要及緊急服務，前線員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家居探訪及面談。當同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家訪時，署方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防護指引，為員工提供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84. 主席查詢房屋署會否特別安排處理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

85.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會不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前線工人得到足夠防護裝備的保障。另外，當署方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家居檢疫者所在單位的資料，會按特定程序收集及處理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

86. 黎國泳議員查詢房屋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具體措施提供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保安員、食環署司機等前線工作人員。另外，他查詢政府向工友提供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是否屬臨時措施，以及將會維持多久。

87. 主席表示，查詢在座政府部門代表會否向政府爭取派發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前線保安及其他工友，並建議政府部門代表向上級要求提供口罩予在前線工作的同事。

88. 蔡家偉先生表示會反映有關意見予署方考慮。

89. 黃沛津先生表示會反映有關意見予署方考慮。

90. 徐德義醫生，JP表示，明白不同類別的前線工作人員可能面對口罩供應不足的情況，會將有關情況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

91. 黎國泳議員表示，查詢政府曾否嘗試向解放軍借用石崗軍營作檢疫中心。另外，他查詢政府曾否考慮徵用已空置的山頂文輝道政府高級公務員宿舍，以取代徵用新落成公屋作檢疫中心。

92. 徐德義醫生，JP表示，難以逐一回答哪個地方曾考慮用作檢疫中心。目前當局會同步增建現有檢疫中心的單位，而採用新落成公屋作檢疫中心是因為時間急迫，以及能為檢疫人士提供較合適的居住環境。

93. 黎寶華議員表示，有即將搬遷至居屋的公屋住戶反映受疫情影響，未能找到裝修公司將公屋單位還原，擔心要額外支付佔用費，建議房屋署酌情處理有關個案，延長遷出期限。

94. 黃沛津先生表示，公共房屋是社會寶貴資源，在現時政策下租戶須於獲取其他資助房屋生效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公屋單位騰空交還房屋署。如有個案因為其他特別原因需酌情處理，會交由屋邨辦事處跟進。

95.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查詢政府曾否考慮徵用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作檢疫中心，而當現有的檢疫中心使用率飽和時，政府會否用上址作檢疫中心。他希望政府的回覆可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另外，他查詢政府曾否考慮立法規管市面口罩價格。其次，早前食環署表示在鄉郊地區有關衛生問題的檢控數字僅佔元朗區的百分之五，他建議加強鄉郊地區的執法，以免衛生黑點成為病毒溫床。

96. 徐德義醫生，JP表示，難以逐一回答哪個地方曾考慮用作檢疫中心，政府在徵用及加建檢疫中心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是否已有獨立廁所及合適的通風系統等以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另外，有關立法規管市面口罩價格事宜屬於其他政策局的範疇，他不便回答，而政府正努力透過全球採購及提高本地生產等方法增加口罩供應。

97. 蔡家偉先生表示，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嚴重，已加強資源處理，歡迎議員舉報個別衛生黑點，署方會投放資源處理。

98. 梁德明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安排外判清潔工人為在私人樓宇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收集家居垃圾及進行家居清潔。有工會反映清潔工人原本的勞工保險涵蓋範圍不包括收集家居垃圾，是次疫症亦不被列作法定職業病。另外，他建議加強培訓清潔工人正確使用防護裝備，以及建議食環署另行以獨立招標方式聘請負責為家居檢疫人士清潔及處理家居垃圾的服務承辦商。其次，他建議食環署對外判清潔承辦商施加壓力，要求提供每日兩個口罩予清潔工人，以免有承辦商因已獲政府提供口罩而怠於使用自身資源。

99. 蔡家偉先生表示，如在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進行家居檢疫人士有需要，署方會提供收集家居垃圾的服務。外判清潔承辦商在與政府簽署的合約上訂明有責任因應疫情為政府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包括上門收集家居垃圾。另外，外判清潔商有責任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以保障職業安全，但有見他們採購口罩時出現困難，政府體恤及關注清潔工人的健康及其職業安全，因此署方會為清潔工人每日提供口罩一個，有關安排直至 3 月中為止，之後再檢討情況。

100. 主席表示，查詢現時家居檢疫人士的家居垃圾是否由受專業訓練的清潔工人負責收集。

101. 徐德義醫生，JP表示，家居檢疫人士的受感染風險與其他組別人士的不同，需要受監察的程度相對較低，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會作為一般家居垃圾處理。

102. 伍軒宏議員查詢政府面對疫情惡化時有何方案。另外，他查詢政府在確診或檢疫人數增加至何種程度時會徵用何處地方作檢疫中心，以及要求盡早公布有關檢疫中心名單，讓市民有心理準備面對有關防疫工作。其次，他建議政府推行公屋免租計劃，支援受疫情影響生計的藍領工人。

103. 主席作簡單總結。政府未有及時發布許多疫情資訊，亦未能回應議員的查詢。另外，政府對於疫情的掌握及應對不足，防疫策略模糊，以致未能及早封關防止本地感染。他指出政府採購口罩程序守舊、沒有就指定診所及檢疫中心進行諮詢引來社會反對、以及防疫抗疫基金缺乏細節。他希望政府多與區議會溝通，由區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

104. 主席收到由議員提出的五項動議。第一項動議由郭文浩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反對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變成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全無諮詢和通知區議會和市民。」

10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06. 主席宣布，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07. 第二項動議由李煒鋒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現金港幣壹萬元，以資助市民應對武漢肺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10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文美桂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09. 主席宣布，動議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將財政司司長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0. 第三項動議由張秀賢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近甲龍位置石崗軍營及迪士尼樂園酒店與鄰近用地用作檢疫中心，以取代一切接近民居和市區公屋、設施作隔離及檢疫用途，及時應對疫情，防止社區爆發。」

11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

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

112. 主席宣布，動議以 3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保安局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3. 第四項動議由司徒博文議員動議，並獲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將口罩列為「儲備商品」，確保市民在可負擔價格購買足夠的口罩

現時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惡化，導致城內人心惶惶，各區持續出現搶購防疫用品（例如口罩、消毒酒精及噴霧、消毒濕紙巾等）的情況。在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口罩的價格有最明顯的升幅，一盒五十個的外科口罩價值更升至過千港元。

特區政府毫不作為，放任商家炒賣口罩。故此，本會要特區政府將口罩列為「儲備商品」，監控口罩價格，限制口罩的零售價不可以高於來貨價的百份之五十，以抑制炒賣基本防疫用品的無良營商行為。」

11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文美桂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15. 主席宣布，動議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6. 第五項動議由梁德明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鑑於疫情來得突然及嚴重，外判的清潔工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外判公司沒有足夠的防疫裝備提供，及相關疫情指引。本會要求政府應儘快另外招標，邀請專業的公司投標，以處理隔離者及武漢肺炎患者的垃圾及家居清潔。」

11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文美桂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18. 主席宣布，動議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及運輸及房屋局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9. 副主席表示，鑑於市面口罩短缺，建議區議會增加撥款 100 萬元採購口罩。

12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在席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因此一致通過支持增加撥款 100 萬元採購口罩，並交由民政處及秘書處跟進。

121. 康展華議員查詢早前已通過支持撥款 70 萬元購買防疫物品的採購進度。

122. 民政處助理專員吳力桑先生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支持的 70 萬元撥款當中的 24 萬元由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負責，以購買酒精搓手液，另外由民政處以約 5 萬元購買酒精搓手液。處方正努力物色適合的口罩供應商，以使用剩餘約 40 萬元的撥款。

123. 主席表示，早前元朗區議會先後通過支持合共 70 萬元的撥款購買防疫物品，在進行兩次採購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的招標後，最後只有酒精

搓手液的採購獲合資格的供應商正面回應，預計三月初送貨。此外，區議會通過支持撥款 24 萬元予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購買酒精搓手液，有關團體已進行招標工作。他知悉本地口罩生產工場陸續開始接受訂單，建議元朗區議會使用 100 萬元撥款向有關口罩工場下訂單，未來會繼續尋找其他非牟利機構訂購防疫物品。

124. 副主席表示，建議區議會成立非常設「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希望協助及加快採購防疫物資的工作。

12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在席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因此一致通過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他建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就區議會之購買防疫物資撥款進行審批及採購工作。」他請有意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示意。

126. 李頌慈議員、關俊笙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郭文浩議員、林進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及王百羽議員有意加入「防疫採購工作小組」。經討論及提名後，由李頌慈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關俊笙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並通過有關職權範圍。

127. 主席表示，期望有關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進行有關防疫物品的採購工作。他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可進行招標，或尋找合適的非牟利機構協助採購。他建議交由有關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及跟進剛才通過撥款 100 萬元採購口罩事宜。他提醒採購所得的防疫物品需符合政府訂立的規格及標準。他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如找到合適的防疫物品供應商，可進行推薦，經民政處確認其採購物品符合政府規格及標準後，再由有關工作小組決定採購。

第三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催淚彈的成分，對人體、動物和社區的影響及清理其殘餘物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128. 主席表示此為續議事項，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新任元朗區指揮官何鎮宗總警司出席會議。

129. 何鎮宗先生表示，就議員查詢有關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拾獲連有

電線的手擲催淚彈的資料，確定該手擲催淚彈是警方使用的型號，並相信電線是與啟動功能有關。另外，就議員查問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1 日元朗警區處理非法集結時使用催淚彈的數目，他表示沒有相關數據，但重申警方當時施放催淚煙的原因。就議員提及有催淚彈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落入附近屋苑，他表示因當晚天水圍警署對出有約 700 名示威者在天耀邨一帶縱火及設置路障，並不斷向天水圍警署拋擲硬物及汽油彈，故警方在天耀路一帶施放催淚煙驅散人群，而警方沒有當日催淚煙落入附近民居的記錄。他重申若沒有違法人士使用暴力，警方是不會施放催淚煙作出驅散，並表示催淚煙落入民居，為居民帶來不便，是警方不願見到的情況，如居民因警方行動而有財政損失可以聯絡警方，警方會以認真及負責任的態度跟進。

130.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副指揮官出席上次會議時表示會後提供各型號催淚彈的重量，但警方的補充回覆沒有提及，詢問警方代表能否現時提供相關資料。

131. 何鎮宗先生表示沒有相關資料可提供，重申警方的裝備及彈藥的採購過程及供應商的資料都屬敏感資料，不便公開。

132. 主席表示，副指揮官於上次會議表示可以探討能否提供各種催淚彈的重量，如警方可公開有關資料，請於會後向議員提供。

133. 杜嘉倫議員表示不滿警方代表的回應。他指出議員是詢問催淚彈的成分，警方無需再提出「暴徒」及「非法集結」的字眼，請警方精準地回答議員的提問，不用表態。

134. 主席總結，請警方於會後補充各型號催淚彈的重量。

第四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警方跟進區內鄉村治安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29 號)

135. 主席先請警方補充資料。

136.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早前已提交書面回覆，其後警方於本年 2 月 15 日拘捕一名男子，並於他租住的酒店房間檢獲共重 4 900 克的爆竹煙

花，相信該些爆竹煙花是供應元朗區。警方會繼續致力追蹤爆竹煙花的來源及將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137. 張秀賢議員查詢有關本年 1 月 30 日發生的襲擊事件之調查進度。他亦就元朗西鐵路軌及公路旁有人非法燃放煙花表示關注，他希望警方能即時到現場執法。

138.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本年 1 月 30 日在元朗西鐵站交通交匯處發生的襲擊事件，案件已交由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調查，現時不便透露詳情。

139. 主席及其他幾位議員（包括方浩軒議員、司徒博文議員、陳樹暉議員、林廷衛議員、杜嘉倫議員及伍健偉議員）均對非法燃放煙花情況表示關注，查詢警方會否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及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調查。議員亦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報案及檢控數字、檢獲煙花的地點，以及警員到達現場的所需時間。

140. 何鎮宗先生表示，燃放煙花是違法行為及對居民構成危險。元朗警區一直正視非法燃放煙花的問題，亦於本年 1 月在元朗進行多次以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燃放爆竹煙花的反罪惡行動，並在八個地點檢獲超過 500 公斤爆竹煙花，警方會繼續致力追蹤爆竹煙花的來源。另外，當警方接獲有關非法燃放煙花的報案時，會派出警務人員前往處理，如發現有人違法會即時作出拘捕。就主席的提問，他回應指警方會適當作出部署，加強於黑點調查。警方及後亦會作出跟進調查，檢視附近的閉路電視，以識別非法燃放煙花的人及作出拘捕。就議員查詢的資料，他現時未有詳細資料，會於會後補充。他現時有本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即農曆年三十至初一）相關的投訴數字，警方於此段時間接獲 17 宗有關投訴，而每一宗都有警務人員到場了解。就議員反映有警員在接獲市民報案後回覆指未能到場處理一事，他會作出跟進，他亦在此確保當有市民報案，警方會即時派員處理。就成立特別調查小隊的建議，警方表示會檢視資源及探討可行性，而議員亦可直接與警民關係組聯絡，查詢相關資料。

141. 副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鄉村治安問題。他指出早前於屏山一座祠堂內發生斬人事件，唐人新村村代表第三次遭人襲擊，希望警方要徹查此案件。

142. 主席及其他幾位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杜嘉倫議員、區國權議員、王百羽議員及梁德明議員）亦對事件表示關注，認為警方必須慎重處理此案件，並請警方考慮為該村代表提供保護；查詢警方日後能否就相關案件與區議員緊密接觸，例如告知行動時間、調查進度及詳情等。

143.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高度重視於本年 2 月 10 日在屏山發生的傷人案件，已即時交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跟進，並於翌日拘捕一名涉案的男子。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亦會考慮該村代表過往受襲的情況作一併調查。

144. 何鎮宗先生亦表示，就要求警方於行動前通知議員的建議，警方是難以作出配合。他解釋警方每次行動都會有部署，亦不知悉現場實際情況，因此警方需確保所有人的安全。為回應議員的建議，他表示警方於每宗案件的行動後，會即時透過現場記者會或發布新聞向傳媒公布相關資料，警民關係組代表當時便可聯絡當區議員通知警方公布資料的安排。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便透露更多詳情，並會於案件取得突破時再向議員闡述。

145. 主席、張智陽議員、杜嘉倫議員、梁德明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均關注其選區違例停泊車輛的問題，查詢警方巡邏車到鄉村巡邏的次數、違泊的數字，以及希望負責有關選區的警務人員聯絡議員商討處理違泊問題。

146. 何鎮宗先生表示，就違例停泊車輛的問題，警方並非只關注鄉郊區而是整個元朗的違泊問題，元朗警區會檢視區內違泊黑點，針對性地作出部署，亦會繼續與議員聯絡取得相關黑點資料後調配人手處理。他表示元朗警區於是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日開始執行反違例泊車的行動，警方於會議前兩天已總共發出了超過 2 500 張的定額罰款告票，此行動會持續進行以打擊區內違泊問題。

147. 主席表示，現時元朗區的違泊問題已經影響到交通安全及阻擋了傷健設施，他希望警方就違泊行為採取持續執法行動。

148. 李頌慈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反映表示，會議前一天網上流傳一張相片，懷疑又新街有一個小販攤檔遭刑事毀壞，詢問元朗警區有否就此事作出調查；該案件是否涉及黑社會；以及警方會否恢復安排警員在街上步行巡邏。

149.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已即時將議員提及的事件列為刑事毀壞案，並交由元朗警區的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仍在進行中，警方現時未發現涉及黑社會的情況，如在調查過程發現不同的動機，會轉交予相關組別接手調查。警方亦會檢視元朗警區下不同地區的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調配，例如已調配了警力集中處理違泊問題。

150. 區國權議員及梁德明議員表示，反映現時鄉郊地區出現不少道路使用權及土地糾紛問題，警方到場往往未能制止居民受襲、刑事毀壞或恐嚇的行為，或多數針對土地使用者，詢問警方有否向前線警員提供處理鄉

村糾紛的指引，不希望再出現警員在遇到居民受襲時袖手旁觀的情況。主席表示，他曾在現場協助處理土地糾紛問題時，的確有警員指出土地業權人有權收回土地而不再作處理，故他當場亦向該警員表示土地業權人亦需要透過法律程序收回土地，這情況似乎警方需要更清晰地提醒前線警員的處理方法。

151. 何鎮宗先生表示，就涉及土地使用用途的違法行為，他強調不論任何原因或背景，警方譴責任何的暴力行為，對違法行為「零容忍」。他亦表示不認同議員指警員處理土地糾紛時袖手旁觀的說法，警方會以專業態度調查違法案件及拘捕，搜集證據後亦會提出檢控。警方一直有提供指引予前線警員，但警方會再次提醒前線警員處理土地糾紛的做法，而內部指引不便公開。

152. 文美桂議員表示，他認為土地糾紛是屬於民事案件，言語及肢體衝突在鄉村區亦常見，警方亦只能在發生肢體衝突後才介入，如村代表覺得有危險便主動向警方尋求保護。

153. 李俊威議員表示對警方的書面回覆感到遺憾，因為警方並沒有就鄉村治安的提問及建議作出具體的回覆。他亦認為警方應就鄉村治安與區議員緊密聯繫，例如在處理鄉郊區違泊及反三合會行動上提供更多資訊。

154. 梁德明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均對警方處理不同原因引致的噪音問題如非法改裝車輛、非法酒吧、少數族裔居民開派對至凌晨及屋邨的聚賭問題表示不滿。

155. 何鎮宗先生表示，當接到市民投訴，警方定必會派員處理。就涉及少數族裔居民的投訴，警方亦會透過教育方式，讓他們講解香港法例。警方亦會就無牌酒吧嚴正執法，而非法改車及賽車的情報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調查部跟進。警方亦重視市區的治安行為，會就街頭聚賭行為嚴正執法。元朗警區過去數星期亦有到元朗市及天水圍打擊街頭聚賭並作出拘捕，此行動會定時繼續進行。

156. 伍健偉議員表示，就本年 1 月 31 日的傷人事件，他當時在現場視察兇徒離開的環境及作出追蹤，但現場的防暴警員不但沒有追捕該兇徒，反而是圍着他揶揄，希望指揮官跟進。郭文浩議員亦表示，有居民關注此事件，請警方交代調查進展。

157. 何鎮宗先生表示，就本年 1 月 31 日的傷人事件，元朗警區事發後已即時派刑事調查隊及反黑組在兇徒逃走路線掃蕩，追查可疑人物、兇器及證物，並於翌日交由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調查組跟進。

158. 主席表示，剛才警方已表示難以於行動前通知議員，而會於案件後透過警民關係組代表聯絡當區議員通知警方公布資料的安排。主席詢問警方向議員提供各自負責當區的警民關係組代表的聯絡方法的可行性，以便加強溝通。

159. 何鎮宗先生表示，元朗警區於 2019 年進行了約 180 次的針對三合會的反罪惡行動，當中拘捕超過 2 000 人。警方亦於 2019 年 5 月進行針對鄉村治安的行動，以情報主導的方式在爆竊案黑點作高調巡邏，偵破了 13 宗案件及拘捕了 13 人。警民關係組代表往後亦會加強與議員溝通，例如副指揮官應邀與各議員會面，就 1 月 31 號的傷人案件交代詳情及調查。

160. 主席詢問，如有議員關注的案件上有進展，在不涉及私隱或透露行動部署的前提下，警方能否透過警民關係組通知當區議員。何鎮宗先生表示主席的建議是可行。

161. 主席總結，議員非常關注鄉村治安問題，首先是非法燃放爆竹煙花問題惡化，雖然爆竹煙花屬違禁品，但依然能大量偷運至本港，令人十分擔心邊境保安問題，建議警方成立專責小組嚴肅跟進。另外，他表示於本年 1 月 31 日的傷人事件、村代表過去數年多次受襲的案件、又新街水果攤檔被破壞事件，以及新界土地糾紛中恐嚇和刑事毀壞案件，都是公然挑戰香港法紀，希望警方都作高度關注，以及於會後就剛才議員要求的資料作補充。

第五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香港市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5 號）

162.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只提交了書面回覆而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決定將此議程轉交於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第二次會議作討論。

第六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

**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港鐵交代每月 21 日提早封閉元朗站的決定」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163.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車務經理-西鐵綫及馬鞍山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姜宜榮先生
林 圓女士

164. 張秀賢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林廷衛議員、陳敬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反映西鐵元朗站於每月 21 日提早關站對使用元朗站的市民帶來不便，指出近月已沒有站內設施被破壞情況，詢問港鐵何時才恢復元朗站於 21 日的正常服務，以及有關風險評估的詳情，包括警方給予的意見及為何輕鐵元朗站服務不受影響。

165. 主席指出 721 元朗站事件及 831 太子站事件都是香港市民的傷痕，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都有為每月 31 日的太子站作出風險評估並決定不用提早關閉太子站，而為何元朗站的風險會比太子站高。

166. 就提早關站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吳玉英議員希望港鐵考慮為購買了「全月通」的居民作出退款安排；林廷衛議員查詢在錦上路站提供接駁巴士的可行性；陳敬倫議員建議港鐵要求警方協助，於往後月份的 21 日開放至少一個出口，希望在確保安全的同時亦減少對居民影響。

167. 姜宜榮先生表示，港鐵運作於去年六月開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前線職員及乘客受到滋擾及面對安全威脅，亦有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傷，令港鐵公司維持安全和穩定的鐵路服務面對沉重壓力。港鐵明白每月 21 日提早關閉元朗站為居民帶來不便，但希望大家明白港鐵會以安全為優先考慮，亦會每次提早關閉後作出檢討，調整安排。

168. 就風險評估方面，姜宜榮先生表示，港鐵會考慮元朗站及區內過去曾舉行公眾活動的情況，預計服務將會受影響的程度，確保職員、乘客及鐵路運作的安全等因素，並與政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後作出決定。港鐵會盡最大努力在安全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服務。亦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及密切留意最新情況，作出最合適的車務安排，例如在十二月、一月及二月廿一日提早關站當天，提供來往朗屏及元朗站的免費穿梭巴士，減少對市民帶來不便。

169. 姜宜榮先生亦表示，過往於 21 日提早關閉元朗站都是經風險評估後而作出的決定。在去年 8 月 21 日晚上於元朗站舉行公眾活動時，縱使港鐵公司致力維持秩序，當晚仍發生了車站設施遭大規模破壞的情況，令港鐵對往後在元朗站預報會舉行的同類型公眾活動的風險評估更加謹

慎。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採用相同準則就其他港鐵站預報會舉行的同類型公眾活動作風險評估。

170. 何鎮宗先生表示，元朗警區並沒有參與有關元朗鐵路提早關站的風險評估，一般而言，為維持公共秩序及治安，警方會就公眾活動與不同相關的持分者作出風險評估及提供意見。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警方相關的部門反映。

17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鐵路警區查詢就每月 21 日提早關閉元朗站的風險評估提供的意見。

172. 林圓女士表示，就議員反映港鐵應該為受元朗站提早關閉安排影響的月票乘客提供補償或退款，已向公司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建議，但暫時未有其他新安排。主席請港鐵會後以書面回覆會否重新考慮為持有全月通的乘客安排退款。

173. 姜宜榮先生重申，港鐵公司為確保乘客安全才不得已提早關閉元朗站，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至於為何關閉元朗站而輕鐵元朗站服務不受影響，他解釋輕鐵為開放式設計，與重鐵系統不同。在緊急情況下，重鐵車站須短時間內疏散乘客，因此兩者在運作安排上有不同考慮。

174. 主席總結，721 事件至今已七個月，提早關閉元朗站最受影響的是乘客，港鐵提供的接駁巴士班次亦不夠頻密。他相信乘客起初認為是暫時性的安排，豈料現變成了長期的安排，因此他希望港鐵考慮盡快恢復元朗站正常服務，否則港鐵需要考慮如何給予乘客補償，特別是持有全月通的乘客。另外，他指出港鐵就此議題的回覆準備不足，沒有提供實際措施解決乘客的不便，他相信議員會繼續跟進，請港鐵公司再認真評估提早關站的影響。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5 日致函香港警務處的鐵路警區，查詢對港鐵公司就每月 21 日關閉西鐵綫元朗站進行風險評估時曾提供的意見。）

第七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

議討論「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175. 主席表示，政府於會議當天宣布停課安排再延長至 4 月 20 日，考慮會議的時間，他建議將議題轉交於文委會第二次會議作詳細討論。

176. 張智陽議員表示，他建議教育局代表回應有中學副校長因在社交平台發布的個人言論而遭停職一事。

177. 主席表示，相信同類事件不限於該副校長，建議議員在文委會提出此意見，並請教育局代表準備相關資料回應議員的提問。

第八項：議員提問：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拆除元朗區內行人天橋鐵絲圍網」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178.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當中提及到路政署是應部門要求安裝圍網，他詢問是否警方提出有關要求。

179. 何鎮宗先生表示並非警方的要求。

180. 康展華議員查詢安裝圍網是哪個部門的決定及該措施實際會維持多久。

181. 李俊威議員表示，政府並沒有就安裝圍網諮詢議員的意見，而居民都反映該行人天橋很像一個監獄或動物園，亦擔心消防安全問題，亦希望了解有關費用。

182. 李頌慈議員詢問在行人天橋安裝圍網是否屬僭建。

183. 黎國泳議員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詳細討論此議題及於會議向路政署代表提問。

184.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民政處有否參與安裝圍網的決定。

185.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並未有就安裝圍網發出施工指令，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亦表示民政處並沒有參與有關決定。

186. 主席決定將此議程轉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有

關會議。

第九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住宅屏風樓發展」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187. 主席表示，此議題在上屆區議會曾討論並作出反對動議，但申請人最近提交了補充資料，因此，城規會再作公眾諮詢。主席表示收到吳玉英議員動議，李煒鋒議員及伍健偉議員和議，「要求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住宅屏風樓發展」。

188. 吳玉英議員表示，發展商申請清拆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並改建為 5 000 個住宅單位的大廈，預計區內人口將增加一萬人。她指出在社區配及交通沒有改善的情況下，此發展項目會增加區內的負荷，對區內居民及學校不公平，故提出動議反對此申請，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相關部門考慮否決該申請。

18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

190. 主席宣布，議員以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致函環境局、規劃署、運輸署及城規會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十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

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自 2019 年 6 月份至今，「反送中」運動中香港及元朗區自殺個案及失蹤者增加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0)

191. 主席請參閱文件第 40 號及警方的書面回覆，並請議員提問。

192. 議員沒有提問。主席表示，警方會在每次會議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屆時議員可作出相關提問。

**第十一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193. 主席請參閱文件第 41 號及部門的書面回覆，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決定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第十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及「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2 及 43 號)**

194. 主席詢問議員對第 42 及 43 號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的意見。

195.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96. 就「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陳敬倫議員建議加入一項「研究元朗各明渠部份覆蓋以改善行人及交通擠塞，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197. 黎國泳議員表示，根據第 43 號文件，「元朗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的名稱將更改為「元朗行人天橋環境及園境規劃工作小組」由於新工作小組名稱沒有「明渠」字眼，他建議陳敬倫議員考慮再更改工作小組名稱。

198. 陳敬倫議員表示，園境規劃當中亦包括了明渠部分，因此他只提

出新增剛才所提及的建議職權範圍。

199. 主席表示，此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處理明渠的規劃，因此應在工作小組的名稱反映出。

200. 袁嘉諾先生，JP表示，依他理解，陳敬倫議員是認為當工作小組名稱更改後，「環境及園境規劃」當中已包括會考慮覆蓋明渠的概念，因此無需再為新增的職權範圍再更改名稱。

201. 陳敬倫議員表示，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理解正確。

202.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未能在是次會議通過「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請陳敬倫議員在檢視及修改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203. 議員沒有異議。

204. 主席請有意加入「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示意，請秘書處當場記錄，並於會議上重覆一次加入的委員名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表示是否同意就「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修訂名稱及職權範圍，並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獲得超過半數的議員同意，通過工作小組的名稱修訂為「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第十三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05. 主席表示，他知道警方會向撲滅罪行委員會定期提供區內罪案數字，由於警方是次未能提供有關數字，他請警方於下次會議一併提交四個月的數字供議員參閱。

206. 何鎮宗先生表示，主席的建議可行，並解釋由於警方正計算年結數字，有些案件亦需重定性質，因此是次會議未能提供，警方會在下次會議一併提交過去四個月的罪案數字。

第十四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207.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208. 吳力桑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209.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建議的行動地點，可與民政處反映。

第十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4 號)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5 號)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6 號)

2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至 46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211. 議員閱悉上述三份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2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致函請議員就(i)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ii)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及(iii)邀請元朗區議會派代表擔任第四屆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作出提名。秘書處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陳詩雅議員出任(i)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方浩軒議員出任(ii)紀律委員會成員，以及由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出任(iii)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213. 各獲提名的議員均表示願意接受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獲得通過。

214. 張秀賢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參照上屆區議會的情況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例如有關重置魚市場的工作小組。

215.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在會議上提出相關事宜討論，亦建議議員可先就已成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以先了解實際運作。如議員有工作小組需要盡快成立，可先與他商討。

216.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